

# 人口販運防制法 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  
112.3.23





# 人口販運之基礎概念

## 📍 人口販運類型



### 勞動剝削



### 性剝削



### 器官摘取

## 📍 人口販運罪相涉法律

法律名稱	關聯樣態	主管機關
1. 勞動基準法 2. 刑法	1. 強制勞動罪 2. 使人為奴隸等條	勞動部 法務部
1. 刑法 2. 兒少性剝削 防制條例	1. 對滿18歲性 剝削等條 2. 對未滿18歲 性剝削等條	法務部 衛福部
人體器官移植 條例	違反無償之仲 介器官罪	衛福部



# 本法修正之四大主軸



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 強化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2)

## 📍 人口販運定義接軌公約並精簡文字

1. 剝削意圖或故意
2. 不法手段
3. 不法作為

✓ 容易理解

✓ 接軌國際

→ 聯合國人口販運議定書

→ 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

## 📍 擴大勞動剝削範疇



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之行為」  
勞動剝削罪樣態



#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11)

## 📍 提高專業人士協助鑑別之參與

司法警察辦案必要時，  
**應**請求社工或專業協助



提升鑑別客觀及公正  
強化安撫疑似被害人

## 📍 增訂疑似被害人不服鑑別之救濟制度

**20日內**提出異議；原鑑  
別單位認有理由自行更  
正或轉請上級機關決定



減少未即時辨識被害人之情  
確保被害人之權益



#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14)

## 📍 外籍被害人--居留取代臨時停留(6個月)

**每次1年**居留許可  
(可延長)

**可選擇**(外籍被害人  
依其他法律更有利)



有利被害人覓職  
保障其健康醫療  
強化留臺作證意願  
增加指認被告機會



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  
被害後不能更受損失  
(維護合法外籍移工等原本居留權)



#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15)

## 📍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協助措施

多元選擇  
安置服務

+

多樣性福利  
及協助措施



**現行**：1.安置於政府委託之庇護所  
2.享有8項保護協助措施

(人身安全、醫療、通譯、法律、心理輔導、  
陪同偵訊、必要經濟補助、其他必要服務)



**將來**：1.可選擇與在臺親友或因工  
作、就學等需求在外居住  
2.調整為11項保護協助措施

(增加租金補助、就業技能、福利資源轉介)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29至§32)

犯人口販運罪  
且符合**意圖營利**，依現行法  
條才可處罰

意圖營利改為加重  
刑度且擴大處罰

犯人口販運罪嫌(剝削故意+不法手段+不法作為)，即可處罰

**或**

符合上列要件之意圖營利罪嫌，視剝削類型及情節提高處罰：最低刑度1年，嚴重者甚至可處10年以上刑度(器官摘除之營利罪)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2、§31)

## 📍 擴大勞動剝削處罰樣態

新增有關「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

刑罰之行為，指性質為持續提供勞動力

人口販運防制法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30、§31)

## 📍 層級化處罰勞動剝削並提高刑度

勞動與報酬  
顯不相當

(心理約制手段)

3年以下徒刑

強迫勞動

(基本型態，  
事實強制手段)

5年以下徒刑

勞動與報酬  
顯不相當

(事實強制手段)

1年以上(提高)

7年以下徒刑

對未滿18歲  
為勞動與報  
酬顯不相當

(無需不法手段)

1年以上(提高)

7年以下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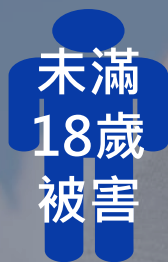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33)

## 📍 增訂意圖剝削之販運行為罪



成年  
被害

1. 意圖剝削
  2. 不法手段  
(強暴、拘禁、不當債務約束等)
  3. 不法作為  
(招募、運送、媒介等)
- 處5年以下徒刑



未滿  
18歲  
被害

1. 意圖剝削
  2. 不法作為(不需要不法手段)
- 處7年以下徒刑

- ✓ 對意圖剝削而遂行勞動剝削、性剝削或器官摘取之犯行，統合規範之
- ✓ 本條為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前階段販運行為罪
- ✓ 減少犯罪鏈斷點，並避免無法可罰之情事



#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34)

犯人口販運  
罪 + 被害人  
死亡或重傷

現  
行

以數罪併罰  
處理

增訂致人於死亡或  
重傷加重結果罪

分三類之層級化處罰：

1. 本刑最高係5年以下者，  
致死亡結果定為7年以上。
2. 本刑最高係7年以下者，  
致死亡結果定為10年以上。
3. 本刑最低係7年以上者，  
致死亡結果定為12年以上  
(專屬於器官摘取罪)。



# 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40、§41)

## 📍 增訂非法人團體亦可科以罰金

受僱人犯罪且法人  
疏忽監督

加強治理

非法人團體對受僱人  
有監督權，亦應同責

## 📍 增訂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犯人口販運罪  
經有罪判決確  
定之廠商

投  
標

5年內不得參加  
政府採購之投標  
或作為決標對象  
或分包廠商

簡報結束  
敬請提問

